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.07.25 北市都規字第 108306374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25 日

要 旨：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之建築基地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重建時，若該基地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容積獎勵之總容積上限已逾二倍者，則得不受都市計畫案內二倍容積上限規定，但不得核准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詢「都市更新條例」（以下簡稱都更條例）申請重建之建築容積與「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」內規定各項容積獎勵上限競合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 108 年 7 月 10 日（108）中專字第 446 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公司所提都更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與本府 108 年 4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108301

78021 號公告「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」內就「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」範圍訂定容積上限規定競合疑義一節，依內政部 99 年 9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7669 號令，及本局 108 年 6 月 10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80125725 號函之意旨，

於

本市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之建築基地依都更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，該基地依都更條例申請容積獎勵之總容積上限已逾二倍者，則得不受旨揭細部計畫案內二倍容積上限規定。但依都更條例申請容積獎勵之總容積已逾二倍者，不得核准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。

三、另副知各公（協）會，請轉予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中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○）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（台北西松郵局第 48-72 號信箱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（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33 號 11 樓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（請刊登市府公報）

抄本：